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A scenic sunset over a body of water, likely a bay or lake, with mountains in the background. The sun is low on the horizon, creating a golden glow and long shadows. The sky is filled with dramatic, dark clouds, some of which are illuminated by the setting sun. The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is calm, reflecting the light from the sky.

哥林多後書

11-13 章

新約讀經班

2016年1月24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聖經的益處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3:16-17)



新約讀經班的要求

1. 每次上課之前讀完五章聖經
2. 參加隨堂測驗
3. 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哥林多後書

主題經文: 哥林多後書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哥林多前、後書之比較

哥林多前書

客觀

重點在哥林多教會

顯露初期教會的問題

保羅對教會的教導

警告異教的影響

哥林多後書

主觀

重點在保羅個人

顯露保羅的個人背景

保羅為自己辯護

警告律法主義的影響

哥林多後書大綱

大綱

- 引言和解釋 (1:1~2:11)
- 保羅事奉主的榜樣 (2:14~7:16)
- 保羅勸勉信徒參與愛心的捐獻 (8:1~9:15)
- 保羅為自己使徒的身分和權柄辯護 (10:1~12:21)
- 勸勉和結語 (13:1~14)

哥林多後書

為保羅自己的使徒權柄有所表白(10:1 ~ 12:21)

- 表明他事奉的原則 (10:1 ~ 18) :
 - (1) 不憑血氣爭戰，乃靠神的能力 (10:1 ~ 5)
 - (2) 運用權柄不是要敗壞人，乃為造就人 (10:6 ~ 11)
 - (3) 只照神所量給的界限，不仗別人所勞碌的誇口 (10:12 ~ 18)
- 表明他作使徒的心態 (11:1 ~ 15) :
 - (1) 為信徒向基督失去純一的心而感憤恨 (11:1 ~ 3)
 - (2) 不藉言語，乃在凡事上顯明作使徒的知識 (11:4 ~ 6)
 - (3) 自居卑微，為叫信徒高升 (11:7)
 - (4) 在錢財上謹守，為不給人機會毀謗 (11:8 ~ 12)

哥林多後書

為保羅自己的使徒權柄有所表白 (10:1 ~ 12:21)

- 被迫自居愚妄人，為讓信徒能分辨真假使徒 (11:13 ~ 23上)：
 - (1) 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11:13 ~ 15)
 - (2) 假使徒憑血氣自誇，他只好也自誇身分 (11:16 ~ 23上)
- 表明他作使徒的憑據 (11:23下 ~ 12:21)：
 - (1) 憑據之一，經歷諸般的患難 (11:23下 ~ 33)
 - (2) 憑據之二，得著主的顯現和啟示 (12:1 ~ 10)
 - (3) 憑據之三，百般的忍耐和神跡奇事異能 (12:11 ~ 13)
 - (4) 憑據之四，有父母般的愛心 (12:14 ~ 18)
 - (5) 憑據之五，凡事都為造就信徒 (12:19 ~ 21)

哥林多後書

勸勉和結語(13:1~14)

- 勸勉信徒不要讓他使用權柄嚴厲對待他們 (13:1 ~ 10) :
 - (1) 對犯罪的人必不寬容 (13:1 ~ 4)
 - (2) 總要省察和試驗自己，行事端正 (13:5 ~ 9)
 - (3) 好叫見面的時候，不必使用主所給的權柄 (13:10)
- 末了的勸勉 (13:11)
- 問安 (13:12 ~ 13)
- 祝福 (13:14)

加拉太書 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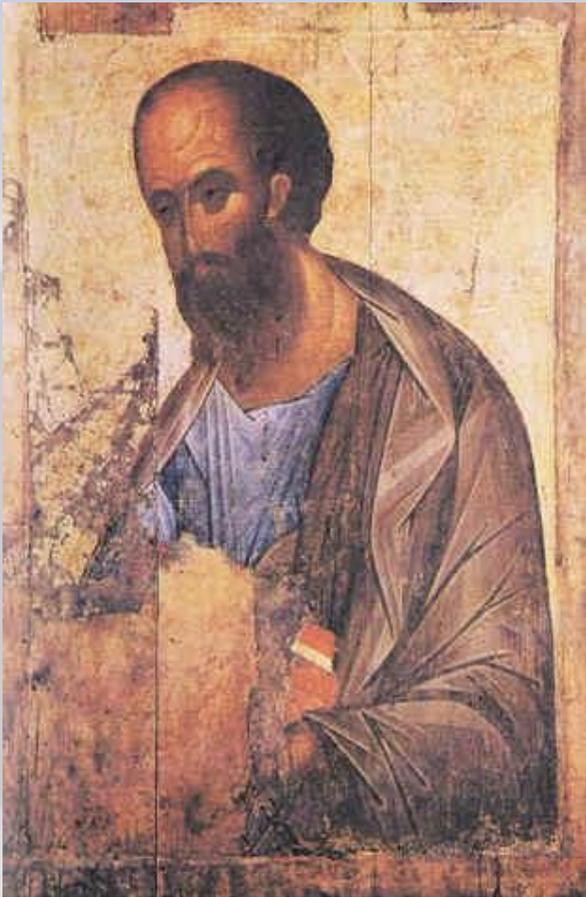
新約讀經班

2016年1月24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使徒保羅

作者: 保羅



- 保羅原名掃羅(徒13:9)，系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11: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3:5)。
- 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22:3)。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26:5)，逼迫教會(腓3:6)；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1:13)。
- 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耶穌的信徒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9:1~5)。
- 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1: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2: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加拉太書

寫作日期: 保羅於第三次宣教旅行時所寫，約在主後46~57年。

寫作地點: 寫於旅途，確實地點不詳。

受信者: 加拉太的各教會(加1:2)。

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曾在南加拉太，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傳揚福音並設立教會(徒13:13~14:28)。他第二次旅行時，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徒16:1~5)。



加拉太書

寫作背景: 使徒保羅在早期的傳道旅程中，曾到訪小亞細亞，傳揚基督的福音。許多聽到福音的人都得救，保羅在那裏建立起教會，其中包括加拉太教會。

- 保羅離開加拉太後，有假師傅進入教會，傳講錯謬的道理。
- 他們把基督信仰和猶太教、恩典和律法、基督和摩西混淆了。
-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他們說救恩是要在相信基督之上，再加上遵守律法。
- 他們詆譏保羅，質疑他的使徒職分。說保羅不是主的真使徒，因此他所傳的道不可信。他們想動搖信徒對福音使者的信心，從而動搖他們對福音的信心。
-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使自己猶太化之後，方能得救。
- 當這些保羅得知從加拉太而來的消息，他執筆寫了這封充滿憤慨的信(加拉太書)給加拉太的眾教會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

加拉太書

寫作目的: 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說明真正的救恩由始至終都是藉基督的恩典而得的，並非靠著守律法。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得救的生命所結的果子。基督徒已向律法死了；他們得以過聖潔的生活，不是靠自己努力，而是靠著聖靈。

本書特徵:

- 沒有稱讚的話。保羅寫的其他書信，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
- 沒有感謝的話。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林前1：4)。由此可見，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
- 言詞激烈尖銳。書中措詞非常直率，毫不留情的指斥，甚至咒詛傳異端者，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加1:8~9；5:12)。
- 親手寫的大字(加6:11)。

加拉太書

主題經文: 加拉太書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重要經節

- ❖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2:16)
- ❖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5:22 - 23)

加拉太書

加拉太書與羅馬書：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內容相近，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而羅馬書則較豐富。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都是非常重要的。

內容	加拉太書	羅馬書
因信稱義	2:16	3:21-22;3:28;5:1
亞伯拉罕稱義	3:6-11	4:1-25
義人必因信得生	3:11	1:17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3:19	5:20;7:7
眾人都圈在罪中	3:22	3:9-12,23
律法是要引人歸向基督	3:24	10:4
受浸歸入基督	3:27	6:3
主內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	3:28	3:22,29;10:12
亞伯拉罕之真後裔	3:29	4:16;9:7-8
神的後嗣	4:7	8:16-17
釋放與奴僕	5:1;2:4	6:18,22;8:2
割禮與律法	5:2-6;6:15	2:25-29; 4:9-12
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慾	5:16-17	8:5-8
聖靈引導	5:18-25	8:14
釘死肉體	5:24	8:12-13

加拉太書

救恩 = 恩典 + 律法？

Salvation = Grace + Law ?

答案是否定的

The answer is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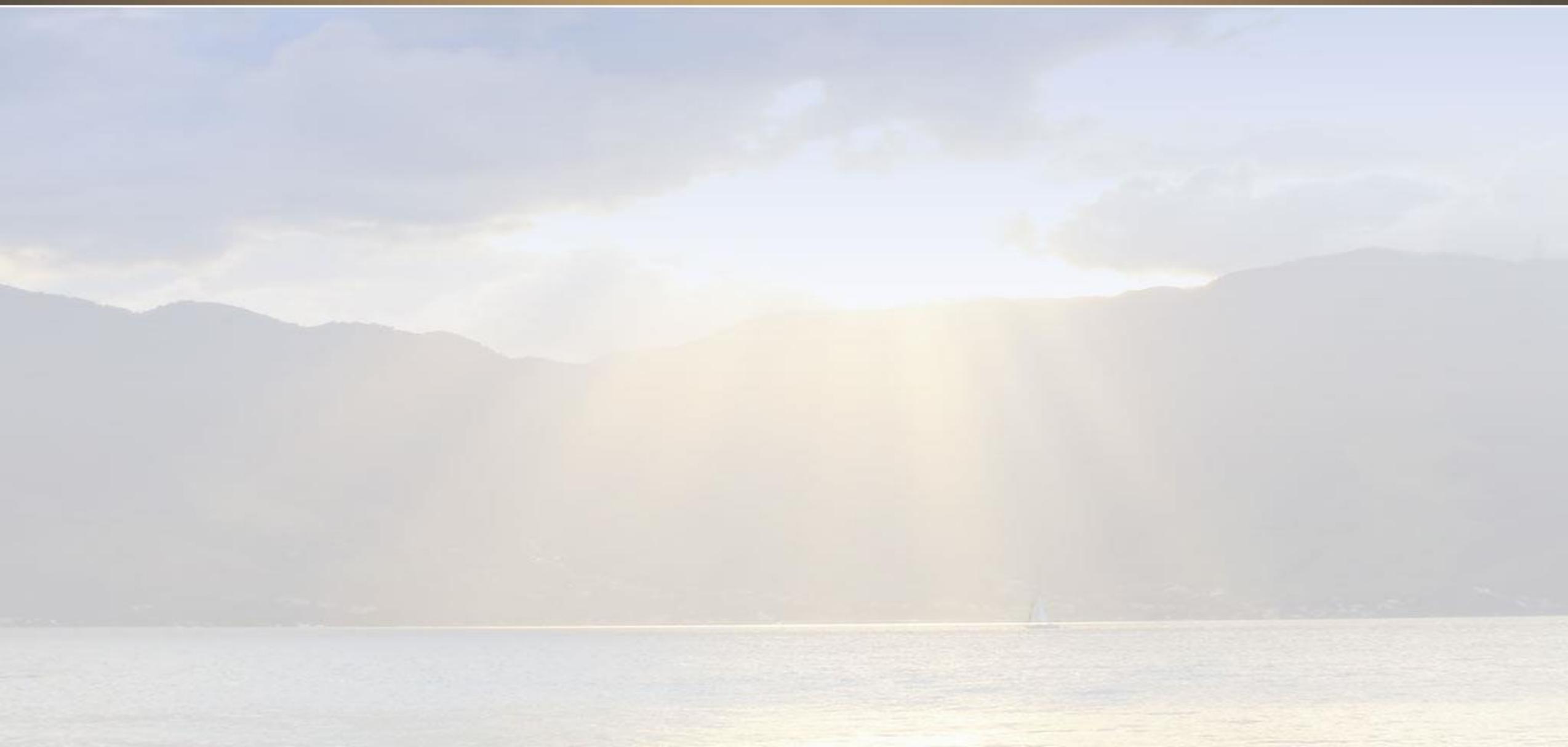
救恩 = 恩典

Salvation is by grace al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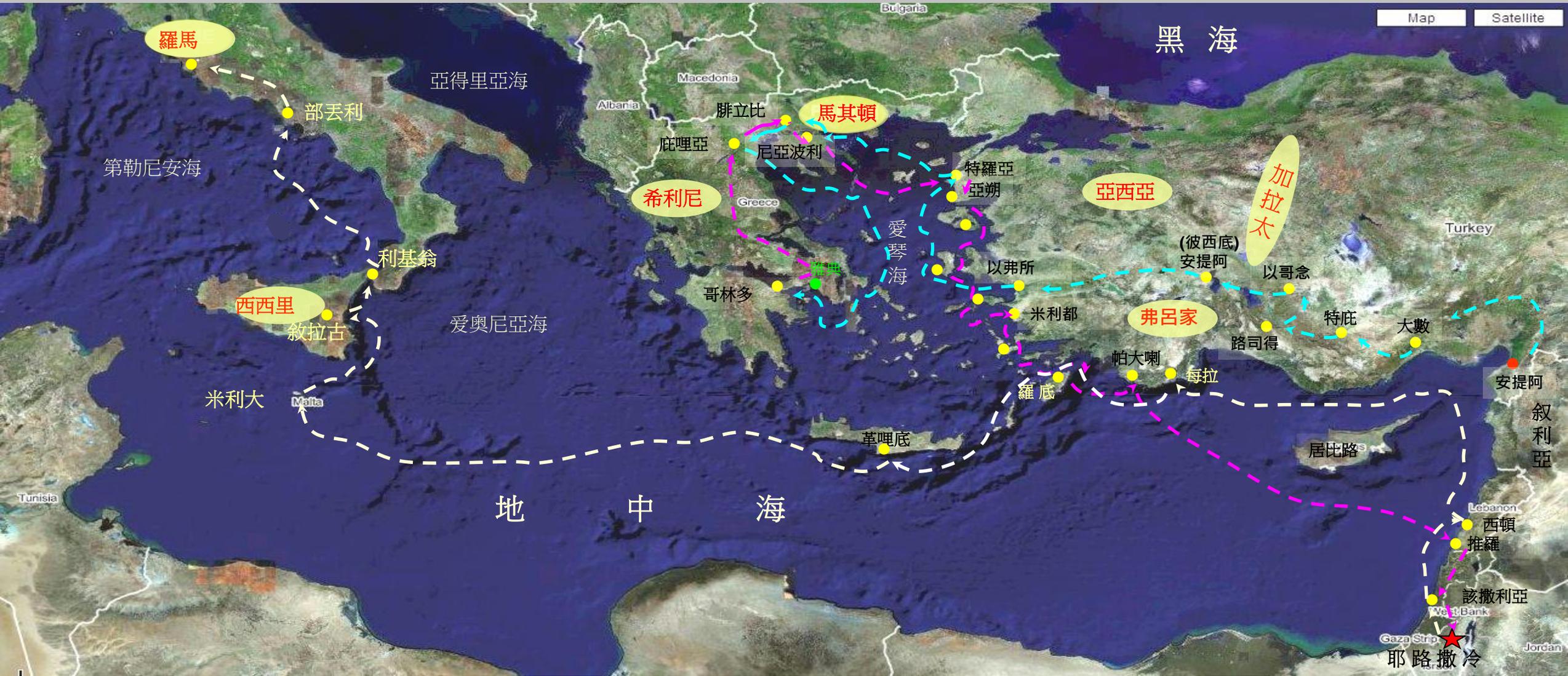
加拉太書

內容大綱

1. 為保羅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
 1. 使徒職位不是從人，乃是從神來的
 2. 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不是從人領受的
2. 重申恩典的福音，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
 1. 以得救的經歷，證實福音是因信稱義
 2. 蒙恩得救不是因行律法
3. 恩典的福音的結果：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活在基督恩典中的自由
 1. 在基督耶穌裏，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
 2. 信徒是靠聖靈行事，不是靠肉體行事，所以不在律法以下
 3. 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4. 要作新造的人，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 及 末後去羅馬的腳蹤



Map Satellite

陪伴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 - 提摩太, 路加
 宣教的路線 - 土耳其, 希臘, 黎巴嫩, 以色列
 宣教全程 - 2,700 哩;

陪伴保羅去羅馬 - 路加
 去羅馬的路線 - 以色列, 黎巴嫩, 土耳其, 革哩底, 米利大, 西西里, 意大利
 去羅馬的全程 - 2,250 哩

